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7 月 21 日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 谨随函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142 次会议就 2008 年 7 月 14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8 条申请签发苏丹共和国总统逮捕证一事通过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签名)



2008 年 7 月 21 日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142 次会议公报

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42 次会议上就 2008 年 7 月 14 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8 条申请签发苏丹共和国总统逮捕证一事通过了以下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苏丹政府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所做陈述，还注意到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利益攸关者所做磋商以及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与苏丹共和国总统和苏丹其他高级官员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喀土穆所做讨论；
2. **重申**非盟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组织法》在整个非洲大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治，且就此**再次谴责**达尔富尔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
3. **回顾**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和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国际刑院简要介绍其非洲活动后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结束后发表的新闻谈话，以及委员会在国际刑院检察官提出申请后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公报。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2008 年 7 月 11 日的声明，其中理事会表示坚信，寻求正义不应阻碍或危及旨在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并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一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 Assembly/AU/Dec. 199 (XI) 号决定，重申非盟关切对非洲领导人的不当起诉；
4. **进一步回顾**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2005)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把达尔富尔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院检察官，但同时也强调须促进愈合与和解，并在这方面鼓励在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必要支助下成立吸收苏丹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机构，如真相与（或）和解委员会；
5. **强调**，依照《罗马规约》，国际刑院是对国家刑事主管机构的补充，因此，国家刑事主管机构具有调查或起诉所管辖案件的首要责任；
6. **回顾**无罪推定原则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一般法律原则，也是各国和国际司法程序的指导原则；

7. **强调**须依照国际法原则透明、公正地开展国际司法，以避免被认为有双重标准，且对这种进展情况可能危及旨在促进法治和稳定以及在非洲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机构的努力**表示关切**；
8. **满意地注意到**非盟和联合国正持续努力加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确保重开政治会谈，包括任命非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还注意到最近在实施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人民解放军（解放军）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制订了 2008 年 6 月 8 日《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及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路线图》，通过和颁布了 2008 年《选举法》；
9. **表示确信**，鉴于苏丹当前进程的微妙性，预审分庭若核准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申请，则会严重损害促进尽早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及促进整个苏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现行努力，从而可能导致苏丹人民蒙受更多苦难且出现更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对苏丹和这一地区产生深远影响；
10. **还表示**确信，为了实现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与和解，须维护问责原则，把该区域严重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
11. 有鉴于此，并为以相互加强的方式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和平、和解与消除创伤等相互关联的问题，理事会：
 - (一)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推迟国际刑院启动的进程，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正在开展的和平努力不会受到影响，以及在目前环境下，起诉可能不利于维护受害者的利益和正义，
 - (二) **请**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通过本决定后 30 天内，设立由公允廉正的非洲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的高级别小组，深入审查这一局势，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妥善地一方面解决问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问题，另一方在非洲联盟及其有关机构的积极参与下和必要时在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切实和全面解决和解与消除创伤的问题，包括设立真相与（或）和解委员会。在此过程中，该小组应考虑到非盟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5 段，为促进达尔富尔的消除创伤与和解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和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努力，
 - (三) **鼓励**苏丹各方在联合首席调解人支持下，确保在为达成全面和平协议举行的谈判期间，同时在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中，妥善解决有罪不罚、问责以及和解与消除创伤问题，

- (四) 与此同时，并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补充性原则和苏丹有关法律，**促请**苏丹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调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全面和随时向非盟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五) **请**委员会定期评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上文第 8 段（二、三和四）采取的步骤，以促进非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
- (六) **鼓励**非洲联盟主席，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要求其各自在纽约的驻联合国代表尽快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上述立场，寻求其支持和理解；

12. **决定**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 (2007) 号决议，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再延长 12 个月，并**请**安全理事会也这样做。理事会**促请**苏丹政府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给予无保留的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其人员的安全保障，以便其早日完成部署，有效执行其上述任务。理事会还**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尤其是在后勤和其他设备方面提供必要支持，以帮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3. **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各项行动的方式，应完全符合在达尔富尔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混合性质，在这方面，理事会**请**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非盟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展开行动和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作用，其途径包括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适当协商；

14.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促请**苏丹各方与他充分合作，以利早日恢复政治对话，在 2006 年 5 月 5 日于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基础上缔结全面和平协议，该协议将涉及当下的所有问题，包括与消除有罪不罚和在达尔富尔促进和解与消除创伤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苏丹各利益攸关者为加速恢复达尔富尔和平、稳定与和解而采取的步骤；

15. **请**委员会主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本决定，并为此目的调动非洲联盟伙伴的支持；

1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